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 
116號

聯絡人：黃玉梭

電話：7172930 分機 6521

傳真：6051121

電子郵件：suo99@nknucc.nknu.  
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主字第106101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MBO設備費或經常費保留申請表、自給自足經費保留申請明細表及彙總表

主旨：本(106)年度將於106年12月31日結束，年度各類經費核銷，敬請依  
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年度核銷憑證於106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行政程序及收付款事宜，請各單位就本(106)年度之經費動支及核銷案件，把握時效積極辦理，以利本校年度決算之編製。
- 二、106年度經費核銷案件，敬請於106年12月18日前送至主計室審核並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報；106年12月19日以後所發生之核銷案件，建請以專人跑件方式辦理，以免案件遺漏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核銷。
- 三、固定資產預算，保留案件應力求避免，如確因特殊原因，本年度不能完成者，請填寫保留申請相關表件(詳附件1)，併檢附已核准之請購單影本暨契約或證明文件影本，申請保留轉入107年度繼續支用，



保留案件請於106年12月22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，並於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將核准案送達本室憑以辦理保留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教育部、科技部及其他機關或民間委辦等專案計畫，經費核銷結案方式請依其「計畫執行期限」及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會計年度與學年度起訖期間不同，有關自給自足經費部分，如收入係於第一學期一次收足，但第二學期仍需此項財源供以支用者，請填寫「自給自足經費保留申請明細表及彙總表」(詳附件2)申請轉入107年度上半年繼續支用。

六、各單位可自行上網查詢經費結報情形：請進入主計室網頁「網路請購」查詢，由「請購明細」查看請購案是否有傳票編號；如無傳票編號，表示該案件尚未核銷結案，為避免憑證無法於會計年度內核銷，建請專人追蹤憑證流向，並掌握核銷時程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校長 吳連賞

